

(附件十二-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与新媒体及头部网站合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新媒体及头部网站合作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5.39万元,资产总额为2.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西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1日



李毅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